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来，其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唐建新 ）

（ 朱 晔 ）

（ 危怀安 ）